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一一二年度第二十八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法學研究，著重司法實踐，促進法治建設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 以法律實務問題之研究為中心，配合改進審判素質、確立司法公信。
- (二) 對於足以維護正義與是非之傑出判解加以宣揚，予以精神上之獎勵。
- (三) 對於具有瑕疵之判解明確提供商榷意見，俾供學術研究與改進之參考。

二、本屆徵選主題：1. 憲法法庭裁判、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

2.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(含大法庭)裁判之研究

(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)

三、篇幅：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(含標點符號、註解)。

四、徵選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。預定 12 月下旬公佈結果。

五、名額及獎金：第一名 一名 嘉獎新台幣十萬元

第二名 一名 嘉獎新台幣五萬元

第三名 一名 嘉獎新台幣三萬元

佳作 五名 嘉獎新台幣各一萬元

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。

六、應徵手續：來稿請以 A4 紙張書面打字稿，乙式六份，並附光碟片(格式請詳見下列「七」)，連同作者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0696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3 號 9 樓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。

七、為求格式統一，來稿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附目次、關鍵詞及五百字以內之摘要。
- (二) 稿件請由左至右橫打，並附註解。
- (三) 稿件之章節款項，請依照「壹、一、(一) 1.(1)A.a.」之順序排列。正文中遇有數字，請以阿拉伯數字顯示，如憲法 100 條。
- (四) 引註格式請見本會網站「引註格式」
- (五) 稿件請以電腦文書處理(建議使用 MS Word)。

八、得獎論文本會得予集結出版，另本會亦得將論文全文、摘要或摘錄部分內容登載於本會網站或其他由本會印製、出版之刊物，均不另給酬。出版前並得請求得獎者依學術論文規格潤修其論文。

九、本會辦理徵文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limo.com.tw>)。如有任何疑義，請利用電子郵件:limo.law@msa.hinet.net 或電洽:(02)2711-9300。